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社会组织评估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事务局）、市级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市级社会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效推动全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现将我市 2021 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及要求

（一）参与评估对象

我市范围内市、县两级依法成立登记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评估。

1. 成立登记时间满 2 个年度，未参加过评估或评估等级有效期已经期满的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均须参加 2021 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2. 成立登记时间满 2 个年度，未参加过评估或评估等级有效期已经期满的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要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积极参加 2021 年度社会组织评估。

3.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要求，注册登记时间满 2 个年度，未参加过评估或评估等级有效期已经（或到 2021 年底即将）期满的慈善组织均须参加 2021 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未满 2 个年度但已参加过 2 次年检的慈善组织，也可提前申请参加 2021 年度评估。

4. 已参加过 2016 年度评估，评估等级有效期即将期满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可提前申请参加 2021 年度评估。

（二）不予评估条件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1. 未参加 2019 年度检查；
2. 2019 年度年检结论为不合格；
3.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年检结论均为基本合格；
4. 2019 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5.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6.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三）其他评估要求

1. 参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与自身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取消其评估资格。

2. 参评社会组织不重视党建工作、党组织应建未建或常年不开展活动、不发挥作用的，评估时不得评为 3A（含）以上等级。

二、评估指标

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指标（2018 版）共有行业协会商会、联合性社团、学术性社团、职业性社团、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公益性社团七类，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主要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四部分内容。参评社会组织可登录河北省民政厅官网（<http://minzheng.hebei.gov.cn>）“通知公告”栏目《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其中，每类评估指标中的“特色工作”，主要是指参评社会组织围绕参与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以及开展环境保护、养老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亮点工作。

三、评估工作安排

（一）资格确认（2021 年 3 月底前）。参评社会组织按要求填写《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一式三份），报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登社会组织报本级社会组织管理机关）进行评估资格认定。

（二）开展自评（2021 年 4 月底前）。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指标，逐项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附带相关佐证材料和事实依据）。完成自评后，将《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和自评报告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业务主管单位或本级社会组织管理机关进行初审。

（三）组织初评（2021 年 5 月底前）。业务主管单位对参评社会组织提出初评意见。各县（市、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对参评社会组织提出意见。

（四）上报材料（2021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将本辖区社会组织评估情况以及初评为 3A(含)级以上社会组织报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将本市社会组织评估情况以及初评为 4A(含)级以上社会组织报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五）第三方审核（2021 年 9 月底前）。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方相关人员审核评估材料（包括初评意见、《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和装订成册的自评报告），提出参评社会组织的拟评等级。

（六）集体初审（2021 年 10 月底前）。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第一次成员会议，对参评社会组织的拟评等级进行初审。

（七）终审评定（2021 年 11 月底前）。对拟评为 4A 、5A 级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第二次成员会议，对本年度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进行终审评定。

（八）结果公示（2021 年 12 月上旬）。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对拟评为 3A（含）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公示。

（九）通报确认（2021 年 12 月底前）。省民政厅确认评估结果并进行通报，向获评为 3A（含）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四、有关要求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是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社会组织全面了解自身建设情况，不断规范管理、提升发展及党组织建设能力的重要途径；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0〕27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号）明确提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凸显出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的重要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促进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也对社会组织评估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有序开展，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参加评估。

联系人：齐建文 郭 薇 联系电话：2802751 2818919

